

附件 1

滨海新区杰出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培养杰出科技人才，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为滨海新区发展提供人才支撑，依据《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聚集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滨党发〔2017〕1号），制定本《实施细则》。

第二条 滨海新区杰出科技人才培养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培养计划”），是指在滨海新区范围内，立足区域支柱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，选拔一批理、工、农、医、工程管理等学科和行业中的优秀科技人才，向滨海新区科技领军人才目标，进行有计划的重点培养。

第二章 选拔培养对象范围和条件

第三条 培养对象，应具有中国国籍，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，为滨海新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；应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突出的专业贡献、较

大的发展潜力、显著的引领作用、较强的协作意识。

第四条 培养对象候选人，应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、应用性基础研究或工程科学技术领域，取得具有一定科学价值、应用前景、处于领先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，其创造性核心技术研究成果或发明专利，能够引领和带动某一专业技术领域科技发展、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或者在项目推广、科技成果转化、专利技术产业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。

第五条 优先支持长期工作在一线的科学技术专家；突出支持区域内具有国内外优势的科技前沿领域和重点学科；注重突出高端性，重点遴选出一批具有独特的人格魅力、深远的战略眼光，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，能够代表滨海新区一流科技水平的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。

已纳入滨海新区及以上人才工程（计划）领军人才的，不作为培养计划候选人。

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

第六条 培养计划候选人推荐单位为滨海新区各功能区、街镇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。

（一）被推荐人选填写《滨海新区杰出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候选人推荐表》。

(二) 本《实施细则》第三条所述的身份证明材料；与滨海新区企事业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(聘用)合同(合同有效期包含本计划培养期)和一年以上连续的个人所得税完税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有效在职证明材料。

(三) 本《实施细则》第四条所述的，近5年来的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科技成果鉴定材料等有关奖项证明材料；承担科技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；担任有关技术负责岗位的聘用协议等证明材料；代表性著作、论文、技术报告，研究成果引用、评价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(四) 科技成果转化、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评价情况相关佐证材料、业绩材料，企业营业执照、年度企业财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)，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，及相关项目研发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聘用材料。

第八条 资格初选。

各推荐单位组织进行候选人推荐人选的资格初审，并确定初选候选人名单，连同《滨海新区杰出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候选人推荐表》及材料报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协会(以下简称“区科协”)。

第九条 资格审核。

区科协根据培养计划选拔范围、标准和条件对初选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符合条件的确认为有效候选人。

第十条 专家评审与评审决定。

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。有效候选人经专家评委同意，可提名为培养对象建议人选。

建议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后无异议的，报经滨海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确定为最终培养对象，并予以公布。

第四章 资助和扶持培养政策

第十一条 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每年组织一次。

第十二条 资助政策。

两年培养期内给予培养对象每人 4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和每月 3000 元生活补助。如在滨海新区还享受其他人才政策资助的，采取“从高不重复”原则。

第十三条 扶持政策。

（一）建立领导联系机制，滨海新区领导、各功能区（街镇）领导定向联系培养对象，定期听取意见和建议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优先推荐培养对象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学术交流活动，到国内外一流大学、研究机构或知名企业进行培训研修和综合性考察。优先推荐参加重要的评审委员会、咨询委员会。

（三）优先支持培养对象参评滨海新区以上科技奖项和

荣誉称号，申报滨海新区以上重大科技项目和人才培养工程，优先推荐为滨海新区科技领军人才及更高层次人才奖项评定的人选。

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

第十四条 签订培养协议。入选人才、用人单位、各功能区或街镇主管部门、区科协签订四方人才培养协议。建立培养计划信息库，搭建服务共享平台，对培养对象实行一人一策、一人一档，由区科协对其进行跟踪服务。

第十五条 培养期内，对于调离滨海新区，或者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或者纳入滨海新区区级以上人才工程（计划）领军人才的，不再保留培养资格；对于发生违背科学道德、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处理等行为的，撤销其培养资格。

第十六条 资助资金从滨海新区人才发展基金中列支。各功能区推荐并确定为培养对象的，资助资金由滨海新区财政和功能区财政按各 50%比例分担。街镇推荐并确定为培养对象的，资助资金由滨海新区财政全部承担。

资助的科研经费，由培养对象用人单位建立专帐，专款专用，可用于个人提升科学研究能力等科研经费，进修深造、学术研讨等各类培训及会议，购买书籍、专业文献查询等个

人学习费用。

资助的生活补助采取后补贴方式，按年度审核后发放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科协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